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71,476,453股，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07,586,12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2)條罷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即時生效。	107,586,125 (100%)	0 (0%)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2)條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7,586,125 (100%)	0 (0%)
3.	動議重選林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7,586,125 (100%)	0 (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

萬波先生

洪海明先生